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40016 |
| 交易代码 | 04001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年5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27,716,968.46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注重把握行业轮动规律,力求通过行业优化配置,对强势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具有估值优势、成长潜力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获取超额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优化行业配置,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多因子模型等数量工具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
| 业绩比较基准 |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钱昶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21-38969999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qiankun@huaan.com.cn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50099 | 95566 |
| 传真 | | 021-68863414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huaan.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06,307,285.25 | 84,298,212.55 | 28,917,258.75 |
| 本期利润 | 178,610,366.38 | 124,859,675.25 | -5,274,862.2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9862 | 0.3113 | -0.009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65.66% | 40.00% | -0.78%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1.1667 | 0.2062 | -0.065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76,720,660.79 | 368,791,798.87 | 445,206,459.1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2.1667 | 1.3079 | 0.9342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3个月 | 39.46% | 2.20% | 13.66% | 1.34% | 25.80% | 0.86% |
| 过去6个月 | 10.36% | 3.39% | -12.53% | 2.14% | 22.89% | 1.25% |
| 过去1年 | 65.66% | 2.82% | 5.37% | 2.02% | 60.29% | 0.80% |
| 过去3年 | 130.13% | 1.92% | 39.58% | 1.44% | 90.55% | 0.48% |
| 过去5年 | 89.30% | 1.66% | 17.08% | 1.29% | 72.22% | 0.37%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 116.68% | 1.61% | 25.47% | 1.30% | 91.21% | 0.31%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5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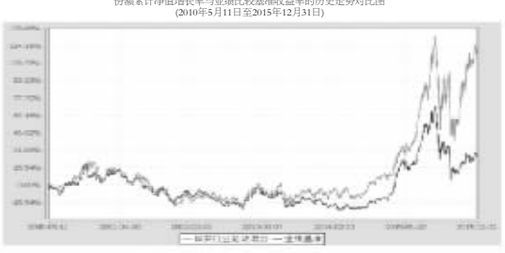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安利混合、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华安上证180ETF、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债、华安深证300指数(LOF)、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混合、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华安黄金易ETF、华安黄金ETF联接、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主题先锋混合、华安中证细分地产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华安新活力混合、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华安高分红指数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华安中证全指证券指数分级、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华安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发起式、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华安乐盈保本混合、华安乐惠保本混合等7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1558.45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吴丰树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2-10-15 | - | 12 | 硕士研究生,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在中金公司担任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年3月份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利,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swm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利,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备的必须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1次,未出现异常交易.原因是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未发现有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股市无疑是个牛市,万得全A指数一年录得涨幅高达39%.但它分化又十分严重,中证100指数全年下跌1.5%,中证1000指数则上涨76%,创业板指数更是上涨84%.行业指数表现十分巨大,以申万一级行业为例,表现最好的计算机与表现最差的非银金融涨幅相差高达117%.2015年是科技的天下,确也是小市值股票的大年.不仅TMT板块整体表现亮眼,小市值股票扎堆的轻工制造和纺织服装行业涨幅毫不逊色.各种概念/主题更是遍到市场疯狂炒作,如IP、网络安全、大数据、互联网金融、文化传媒、在线教育、新能源汽车等等,不一而足.然而,沸腾的股市遭遇了巨大的波动,真可谓是惊心动魄。

股市上涨的主要动力来自于两方面,两融和各种场外配资因为各种原因对市场造成了巨大的影响.许多投资人因为不适应股市的高波动而出现亏损,部分投资者甚至因为高杠杆而出现爆仓.期间,由于市场的急剧暴跌出现了“千股跌停”和“千股涨停”的现象,继而引发股市一度出现流动性危机,监管机构被迫介入救市.在基本面之外同样的情况下,流动性超越基本面成为市场的主导因素。

本基金期间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大幅超越比较基准和同类型基金.其最主要的原因在于我们坚守了价值投资的原则,在股市高位降低了组合的风险,而在低位果断的提升了组合的弹性.在行业配置上,虽然在热门的板块上基金配置并不重,但低配非银金融和超配房地产、商业贸易、化工、计算机等均对组合产生良好的正面效应,以广电运通为代表的部分个股选择也较为成功。

展望2016年,我们保持谨慎的市场判断.我们认为,市场需要休养生息来消化2015年的大涨和巨幅波动.换句话说,相对2015年,2016年股市应该是个小年,虽然市场面临诸多有利因素,但也面临不少不利的局面.我们判断,新一轮领导人对于改革和转型的大方向和政府对于经济稳增长的态度和决心始终未变,总体的货币环境依然会保持宽松,监管层对于股市的呵护态度也仍容置疑,随着无风险利率的下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趋向合理(当然,小市值股票的估值水平仍很高)。不过,我们必须意识到,中国改革与转型的成功不会一蹴而就,反映到实体企业层面上,其盈利的改善需要较长的时间;而货币宽松的边际效应在通减,投资者风险偏好的修复也绝非易事,需要投资者结构的实质改善和市场监管制度的逐步完善.此外,在政府决心推行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我们担心2016年将是打破刚性兑付的一年,需要警惕实体经济层面信用风险以及人民币汇率风险.全球经济也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期间股市、汇市和商品市场的日幅波动势必会影响国内股票市场.具体投资上,尽管操作难度会增大,我们还是会坚持价值投资,坚定持有稳定成长的低估值蓝筹,并密切关注成长股和周期股期间可能出现的超跌反弹的机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1667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65.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保持谨慎的市场判断.我们认为,市场需要休养生息来消化2015年的大涨和巨幅波动.换句话说,相对2015年,2016年股市应该是个小年,虽然市场面临诸多有利因素,但也面临不少不利的局面.我们判断,新一轮领导人对于改革和转型的大方向和政府对于经济稳增长的态度和决心始终未变,总体的货币环境依然会保持宽松,监管层对于股市的呵护态度也仍容置疑,随着无风险利率的下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趋向合理(当然,小市值股票的估值水平仍很高)。不过,我们必须意识到,中国改革与转型的成功不会一蹴而就,反映到实体企业层面上,其盈利的改善需要较长的时间;而货币宽松的边际效应在通减,投资者风险偏好的修复也绝非易事,需要投资者结构的实质改善和市场监管制度的逐步完善.此外,在政府决心推行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我们担心2016年将是打破刚性兑付的一年,需要警惕实体经济层面信用风险以及人民币汇率风险.全球经济也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期间股市、汇市和商品市场的日幅波动势必会影响国内股票市场.具体投资上,尽管操作难度会增大,我们还是会坚持价值投资,坚定持有稳定成长的低估值蓝筹,并密切关注成长股和周期股期间可能出现的超跌反弹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研究)、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JP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安香港精选、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赵 敏: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 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贺 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财通货币、华安年年红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180ETF及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ETF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 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单 峰 周 祎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8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 银行存款 | 39,777,999.32 | 29,921,865.50 |
| 结算备付金 | 794,154.58 | 1,128,562.40 |
| 存出保证金 | 100,233.75 | 187,690.8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8,064,708.94 | 337,289,265.61 |
| 其中:股票投资 | 238,064,708.94 | 337,289,265.61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496,680.57 | 6,886,287.62 |
| 应收利息 | 4,841.25 | 6,651.59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787,844.58 | 3,155,506.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83,026,462.99 | 378,575,829.9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4,781,351.96 | 7,792,931.5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48,409.98 | 467,653.73 |
| 应付托管费 | 58,068.32 | 77,942.32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503,020.14 | 722,610.82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614,951.80 | 722,892.64 |
| 负债合计 | 6,305,802.20 | 9,784,031.0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127,716,968.46 | 281,982,589.03 |
| 未分配利润 | 149,003,692.33 | 86,809,209.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6,720,660.79 | 368,791,798.8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83,026,462.99 | 378,575,829.90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1667元,基金份额总额127,716,968.4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88,682,200.75 | 137,116,011.68 |
| 1.利息收入 | 280,704.86 | 375,407.4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01,521.80 | 202,804.74 |
| 债券利息收入 | 79,183.06 | 172,602.74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15,224,581.98 | 95,986,319.82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211,493,459.94 | 88,688,898.7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29,290.00 | 17,479.4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3,701,832.04 | 7,279,941.6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696,918.87 | 40,561,462.7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873,832.78 | 192,821.68 |
| 减:二、费用 | 10,071,834.37 | 12,256,336.43 |
| 1.管理人报酬 | 4,656,275.08 | 5,937,617.45 |
| 2.托管费 | 776,045.75 | 989,602.88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4,250,358.99 | 4,937,594.00 |
| 5.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其他费用 | 389,154.55 | 391,522.1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8,610,366.38 | 124,859,675.2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8,610,366.38 | 124,859,675.25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81,982,589.03 | 86,809,209.84 | 368,791,798.8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78,610,366.38 | 178,610,366.3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4,265,620.57 | -116,415,883.89 | -270,681,504.4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01,866,738.39 | 286,536,179.69 | 688,402,918.08 |
| 2.基金赎回款 | -556,132,358.96 | -402,952,063.58 | -959,084,422.5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7,716,968.46 | 149,003,692.33 | 276,720,660.7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76,539,983.22 | -31,333,524.05 | 445,206,459.1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4,859,675.25 | 124,859,675.2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4,557,394.19 | -6,716,941.36 | -201,274,335.5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79,305,252.27 | 20,667,811.81 | 199,973,064.08 |
| 2.基金赎回款 | -373,862,646.46 | -27,384,753.17 | -401,247,399.6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81,982,589.03 | 86,809,209.84 | 368,791,798.87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未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83号《关于核准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805,458,825.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自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05,692,890.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4,064.6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6日公告后更名为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其他有关证券业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656,275.08 | 5,937,617.45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269,836.86 | 1,593,233.50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